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本次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曼莉 Yuming Bao (鲍毓明) 吴君栋

2019 年 4 月 1 日